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豫州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910U58P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岗李乡、大马乡、洧川镇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的依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中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风力发电项目的报告表类别。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姓名	陈思运	联系电话	1990■■■■333
身份证号码	410182■■■■■■■■031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张海星	联系电话	1325■■■■710
身份证号码	410181■■■■■■■■3010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郑州祥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27HN3M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3520240541000000054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文杰	联系电话	1733 828
本单位（人）是否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本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记分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本项目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5MW 的风电机组，总装机规模 100MW，项目总投资 50626.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 万元。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p>一、噪声。拟选用低噪声的风电机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巡检维护，确保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禁止“带病”运行。风电机组周噪声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村庄和迁入居民。</p> <p>二、固废。危险废物收集依托升压站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三、废水。运行期风电机组不产生废水，风电场运营期依托升压站内值班人员，不新增工作人员，无废水排放。</p> <p>四、生态保护。风电机组周围恢复植被；工程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永久占地范围内破坏的植被进行异地生态补偿，恢复损失的生物量。</p>		
公众参与情况（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对报告表全文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当地公众或团体对本次工程环境问题咨询的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中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3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 2 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四、法律责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情形的，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记分等措施，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
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第四十一项，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中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6月25日</p>
<p>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p> <p>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p> <p>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情形，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所列问题，</p> <p>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本记分周期内不存在失信记分情况，并同意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2025年6月25日</p>